附件2：

新平县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项** | **评分内容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评分** |
| **基本条件**  **（40分）** | 10 | 人员资质 | 在申请药店注册并签订劳动合同一年（含）以上且在合同期内的执业药师1人(含）以上的得7分，2人(含）及以上的得10分。执业药师不得兼职或挂证，保证营业时间有执业药师在岗。执业药师兼职或挂证则一票否决。 | 1.提供注册在申报门店的执业药师名单、身份证及执业注册证复印件；2.检查药师执业注册证，“执业单位”必须为申报门店；3.提供社保参保缴费记录，确认参保时间符合规定时限；注册药师如为退休人员，则不检查参保记录。4.查看药师执业注册证与参保缴费记录。 |  |
| 10 | 营业面积 | 药店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得10分，以下的得7分。 | 查看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。 |  |
| 10 | 服务资质 | 申报门店获得医保定点资格3年以下的得5分，定点3年（含）以上的得10分。 | 以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签订日期为准。 |  |
| 10 | 违规情况 | 公司及其法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近两年内无医保违规记录，无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记录。 | 查询药店信用信息，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一票否决。  查询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情况，以及医保部门处罚情况，每发生处罚一起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项** | **评分内容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评分** |
| **服务能力**  **（60 分）** | 10 | 规章制度 | 申报门店有针对慢性病零售管理和服务相关岗位设置、规章制度的得10分。 | 检查药店关于慢性病零售管理和服务相关岗位设置、规章制度文件，缺失或不全一项扣1分。 |  |
| 10 | 人员配备 | 申报门店配备员工（不含执业药师）2人得8分，3人及以上得10分。 | 查看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以及排班表等资料。 |  |
| 15 | 慢性病药品配备 | 慢性病药品配备品种小于30种的得5分，30-40种得10分；大于50种得15分。 | 查看慢性病药品进销存发票（单据）或台账，进销发票（单据）与进销存系统记录保持一致，药品实际库存与系统库存一致。 |  |
| 10 | 慢性病药售价 | 慢性病药销售价格不得高于玉溪市药品配送结算管理系统价格。 | 随机抽查不低于10种药品，销售价格高于玉溪市药品配送结算管理系统价格的一票否决。 |  |
| 15 | 信息化管理 | 申报门店有为患者提供用药提醒、用药指导、随访跟踪等服务管理的得10分；具备可联网接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软、硬件条件，能确保全省统一的电子处方正常流转，得5分。 | 1.患者服务管理信息化：包括能够清楚记录哪个患者购买了何种药品，以便于随后围绕此患者使用的具体药品情况开展售后服务； 能够管理维护针对患者的服务计划；能够根据患者服务计划创建服务任务，并将任务分配给指定客服人员或执业药师开展服务；能够清晰记录开展的一系列服务情况，如谁什么时候联系了患者，做了什么服务（用药提醒、用药指导、随访跟踪、赠药提醒等）；能够提供患者服务执行的时效管理，对于超过服务时限的任务能够给予药房管理人员明显地提醒。以上没有信息化管理得0分，有但功能不健全，每少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2.不具备可联网接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软、硬件条件，扣5分。 |  |
| **评分合计** | | | | |  |

检查人签字：